考試院第12屆第14次會議考選部重要業務報告(續)

民國103年12月4日

103年12月1日立法院第8屆第6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通過鈞院函送「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法第二條、第四條修正草案」及同法「第一條、第六條修正草案」等二案。

一、審議經過

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法於96年7月11日修正公布，考量簡任職務宜由逐級歷練陞遷，從考績及訓練方向著手，擬廢除簡任升官等考試，並列入考試院文官制度興革規劃方案，爰擬具「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法第二條、第四條修正草案」，99年3月30日報請鈞院審議，經2次小組審查會審查，99年6月10日鈞院第11屆第89次會議決通過，同年6月22日函請立法院審議。嗣因第7屆立法委員任期屆期不續審。依法制作業規定重新報請鈞院審議，鈞院於101年2月29日函請立法院審議，同年3月9日經立法院交付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另為配合103年1月22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之修正公布，修正本法授權條文、並依立法體例及配合公務人員考試法規定酌修文字，擬具「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法第一條、第六條修正草案」，鈞院於103年6月26日審議通過，同年7月4日函請立法院審議，9月12日立法院交付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103年12月1日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16次全體委員會議，就上開二案併案審議決議：第二條、第四條及第一條、第六條均照考試院提案通過，並作成附帶決議一項。

二、審議結果

（一）修正重點

本次審查通過本法第一條、第二條、第四條、第六條等條文修正草案（如附表），修正重點逐條說明如下：

1、配合公務人員考試法之修正公布，修正法律授權條文，並參酌立法體例，刪除第二項規定。（修正條文第一條）

2、簡任升官等考試於本法修正條文公布施行之日起五年內辦理三次為限。（修正條文第二條）

3、為使體例周延，增列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三十三條之一第二款規定仍繼續任用人員得應薦任升官等考試，並配合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十七條規定酌修文字。（修正條文第四條）

4、配合公務人員考試法之修正公布，將考試方式「測驗」修正為「心理測驗」及「體能測驗」，「實地考試」修正為「實地測驗」，酌修本法相關規定。（修正條文第六條）

（二）附帶決議

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應著重實務面且能達到擔任簡任官或薦任官應具備之標準能力需求。考試院應就升官等考試之績效、功能、考試方法、考試增減時機、應考人數、錄取人員素質，暨與任用、陞遷、考績、訓練有關之一切情狀等定期綜合評估檢討，以作為改進升官等考試之參考。

三、審查決議

（一）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

（二）本案不須交由黨團協商。

（三）院會討論時，由廖召集委員正井出席說明。

四、未來效益與努力方向

簡任職能首重領導與管理知能，凡具備簡任升官等訓練資格者，其公務生涯業經歷練，若輔以升官等訓練充實知能，當可提升高階文官素質。本部未來將依據立法院附帶決議定期檢討委任晉升薦任官等考試，精進評量成效，並請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研議提升簡任及薦任升官等訓練功能，兼顧效能與公平，強化文官素質。

附表

103年12月1日立法院第8屆第6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通過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法第一條、第二條、第四條、第六條（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通過條文	考試院函請立法院審議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照案通過）	第一條　本法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二十三條第二項規定制定之。	第一條　本法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制定之。 本法未規定事項，準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	配合一百零三年一月二十二日修正公布之公務人員考試法與立法體例，修正法律授權條文之條次及項次，並刪除第二項規定。
（照案通過）	第二條　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以下簡稱升官等考試），分簡任升官等考試及薦任升官等考試。但簡任升官等考試於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之日起五年內辦理三次為限。	第二條　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以下簡稱升官等考試），分簡任升官等考試及薦任升官等考試。	一、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公務人員經晉升簡任官等訓練合格，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即可取得簡任官等資格：(一)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或薦任升官等考試及格，並任合格實授薦任第九職等職務滿三年；(二)大學以上學校畢業，並任合格實授薦任第九職等職務滿六年。目前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辦理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對於每年度符合前揭所定資格者，均予調訓，逐漸取代簡任升官等考試（報考人數亦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通過條文	考試院函請立法院審議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逐年遞減，九十四年一七六人、九十六年一〇六人、九十八年八十九人、一百年九十七人；截至九十八年底符合參加簡任升官等考試約有一三,三二五人），故簡任升官等考試已無辦理之需要。 二、簡任職務屬機關內高級職務，職缺數少，而高級文官的甄拔，首重領導與管理知能，取得簡任官等訓練資格之人員，其公務生涯業經逐級歷練，再以訓練充實其知能，加以建構完整之陞遷體制，當可提昇高階文官之素質。 三、另有關薦升簡訓練及格率，將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嚴格把關，就其評量淘汰機制，併同訓練課程、教學方式等進行審慎研議。以上措施對參訓人員素質及訓練期間表現之要求大幅提升，俾發揮訓練具體功效。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通過條文	考試院函請立法院審議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四、未來簡任升官等考試如予停辦，八十年之前以舊技術人員任用條例進用之技術人員（目前薦任職人員約有一，〇四七人），其未依法考試及格者，無法以考績及訓練取得簡任官等任用資格，該等人員得依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法第四條規定，得參加薦任升官等考試，及格後如符合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得參加晉升簡任官等訓練，取得簡任官等任用資格。鑒於制度變革宜有緩衝期，爰規定簡任升官等考試於本法修正公布施行之日起五年內辦理三次為限，以維護該等人員權益。
（照案通過）	第四條　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應薦任升官等考試： 一、具有法定任用資格現任委任或委派第五職等人員滿三年，已敘委任第五職等本俸	第四條　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應薦任升官等考試： 一、具有法定任用資格現任委任或委派第五職等人員滿三年，已敘委任第五職等本俸	一、為與本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三十三條之一第二款規定仍繼續任用之人員，僅得應經銓敘審定之各該技術職系升官等考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通過條文	考試院函請立法院審議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最高級。 二、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三十三條之一第二款規定仍繼續任用，現任委任第五職等人員，並具有前款年資、俸級條件。 三、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三十三條之一第三款規定仍繼續以技術人員任用，現任委任第五職等人員，並具有第一款年資、俸級條件或現任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九職等人員。 四、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轉任之現任委任第五職等人員，並具有第一款年資、俸級條件或現任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九職等人員。 五、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十七條之規定經晉升薦任官等訓練合格現任薦任或薦派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	最高級。 二、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三十三條之一第三款規定仍繼續以技術人員任用，現任委任第五職等人員，並具有前款年資、俸級條件。 三、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轉任之現任委任第五職等人員，並具有第一款年資、俸級條件或現任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九職等人員。 四、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十七條第五項之規定經晉升薦任官等訓練合格現任薦任或薦派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人員。 五、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三十三條之一第三款規定仍繼續以技術人員任用，現任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九職等人員。	試。」之規定一致，第二款爰增列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三十三條之一第二款規定仍繼續任用，現任委任第五職等人員為應考資格，以茲周延。 二、原第二款合併第五款條文內容修正為第三款，原第三款遞延至第四款。 三、原第四款援引之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十七條第五項規定，業於民國九十七年一月十六日修正移列為第六項，爰修正並移列第五款。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通過條文	考試院函請立法院審議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人員。		
（照案通過）	第六條　升官等考試之類科、應試科目及考試方式，由考試院依工作性質需要定之。 升官等考試，得採下列方式： 一、筆試。 二、口試。 三、心理測驗。 四、體能測驗。 五、實地測驗。 六、審查著作或發明。 考試方式除採筆試者外，其他應採二種以上方式。筆試除外國語文科目、專門名詞或有特別規定者外，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 簡任升官等考試，除採筆試外，應兼採其他一至二種考試方式。	第六條　升官等考試之類科、應試科目及考試方式，由考試院依工作性質需要定之。 升官等考試，得採下列方式： 一、筆試。 二、口試。 三、測驗。 四、實地考試。 五、審查著作或發明。 考試方式除採筆試者外，其他應採二種以上方式。筆試除有特別規定者外，概用本國文字。 簡任升官等考試，除採筆試外，應兼採其他一至二種考試方式。	一、配合公務人員考試法第十條第一項增修第二項考試方式，原該項第四、五款款次遞移。 二、配合公務人員考試法第十條第二項酌修第三項文字。